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朱莹女士、张保柱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